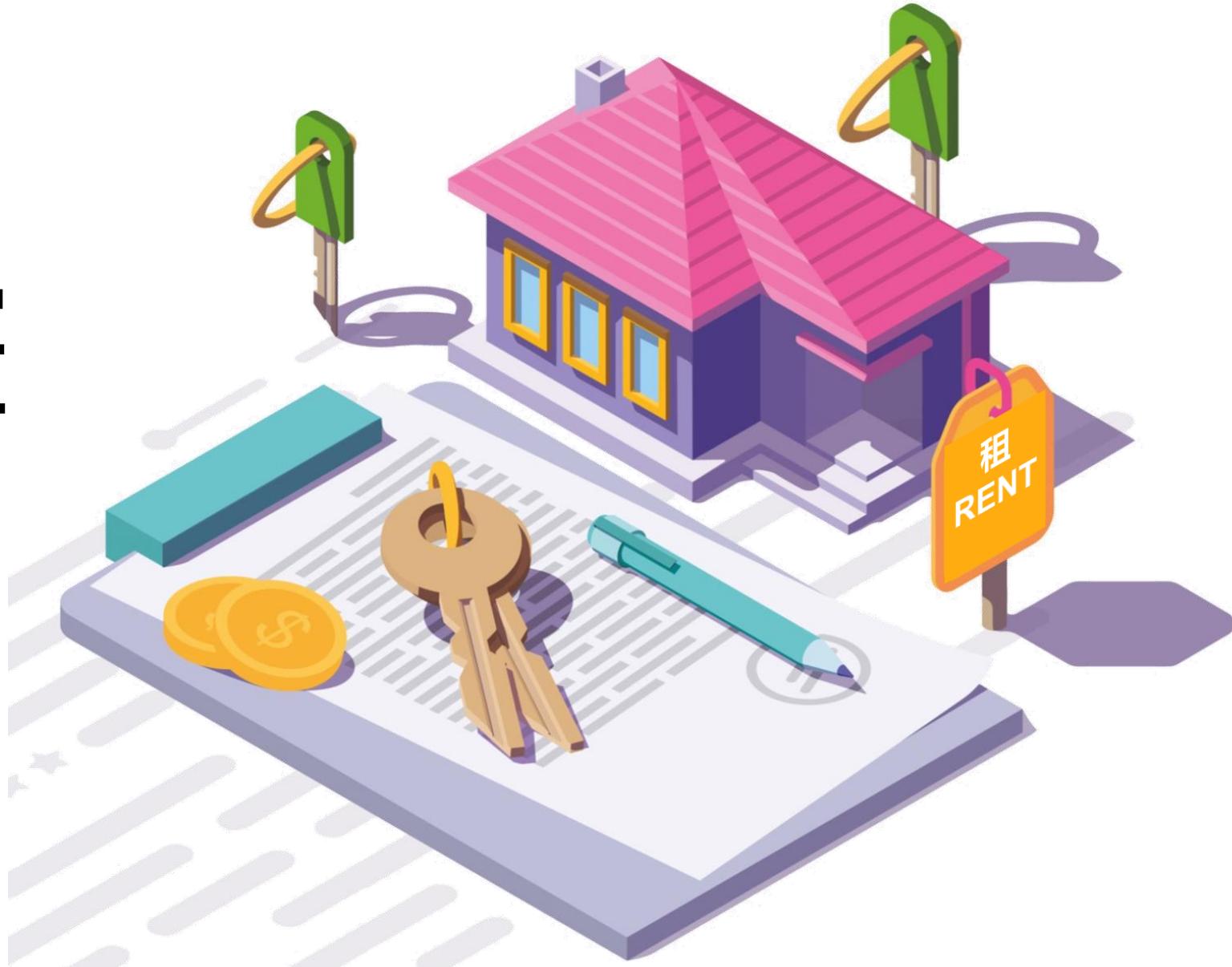


# 租屋 一定要懂的事

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 
HSINCHU CITY GOVERNMENT

110年4月8日



/01

#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

# 租屋契約法規



##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- 反覆出租行為之房東適用(具消費關係)
- 違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部分無效，契約未記載仍構成契約內容。
- 法規命令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正者處3~30萬元罰鍰。（消保法§ 56-1）
- 審閱期間：3天



#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1）

## 1. 契約審閱期間

- 至少審閱3天。
- 不得預為拋棄。

## 2. 房屋租賃標的

- 標示：門牌（建號、地號）。
- 租賃範圍：全部或部分（位置略圖）、附屬設備（現況確認書）。

## 3. 租賃期間

- 租賃起訖日期（定期租約）。
- 原則：期間內不得終止（民§450），例外：另有特約。

# 租賃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(2)

## 4. 租金約定及支付

- 每月租金、按期給付
- 期間內**不得調漲** (可調降)



## 5. 擔保金 ( 押金 )

- 額度：**2個月租金為上限**
- 擔保範圍：違約金（終止契約未先期通知或未返還房屋）、未繳清費用。

## 6. 使用房屋所生費用 ( 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... )

- 契約自由原則，由當事人自行約定。
- 防遺漏機制：條款內明示電費每月（度）  元，**不得超過台電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**。**(夏季:6~9月每度6.41元/非夏季:每度5.03元)**
- 例外：管理費調整，增加承租人負擔以10%為限，減少由承租人負擔。

# 租賃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(3)

## 7.修繕義務

- 原則：出租人負責（民§429）。
- 例外：另有特約，或出租人未於期限內修繕，承租人得自行修繕，費用由出租人負擔或租金內扣除。
- 違反效果：承租人得主張提前終止契約。

## 8.轉租

- 原則：禁止。
- 例外：出租人同意。
- 違反效果：出租人得主張期前終止契約，轉租契約不得拘束出租人。

## 9.所有權讓與

- 原則：對受讓人繼續存在（買賣不破租賃），書面通知承租人。
- 例外：期限超過5年且未經公證。

# 租賃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(4)

## 10. 房屋返還

- 恢復原狀（改裝移除、戶籍及其他登記遷出）
- 違反效果：月租金1倍違約金。

## 11. 房東財產權保障

義務	違反效果
依法定用途使用	
遵守住戶規約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	提前終止契約
不得擅自改裝	
按期付租及其他費用	達2個月租金額，催告後終止租約
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	致房屋毀損或滅失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

# 租賃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(5)

## 12. 房客使用權保障

義務	違反效果
修繕義務。	催告→仍不履行→ <b>自行修繕，費用自租金扣除</b> or <b>租約提前租止</b>
不得約定繳回契約書	
不得限制戶籍遷入	
不得約定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	
不得約定增加稅賦由承租人負擔	
約定排除瑕疵擔保責任	違反不得記載事項 → <b>無效</b>

# 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

有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、增建、加建、違建

建物型態及建物現況格局

車位類別、有無獨立權狀、有無檢附分管協議圖說

是否有消防設施、是否滲漏水

輻射屋、海砂屋檢測

供水及排水狀況

是否有管理費

是否有公寓大廈規約（有無檢附）

附屬設備項目（電視、電視櫃、沙發、茶几等）



# /02

## 租屋糾紛

如何預防/處理



# 預防糾紛 租屋前注意!

1. 找屋？注意刊登者是誰？合法性？



透過仲介媒介找屋



承租包租轉租房屋

2. 避免單獨前往看屋

3. 確認屋主身分

身分證 + 權狀 / 謄本

非屋主：(1)代理人要有授權書  
(2)二房東要有同意轉租證明

4. 確認看屋 = 租屋

5. 環境 / 設備符合需求



# 租屋時注意!

租約

審閱期3天

違反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  
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 
項」：整份契約仍有效，  
但違反之條款無效，契約  
未記載仍構成契約內容。



01

契約載明租金、押金。

02

水、電、瓦斯等各類費用  
負擔方式與如何計價

03

房屋可否轉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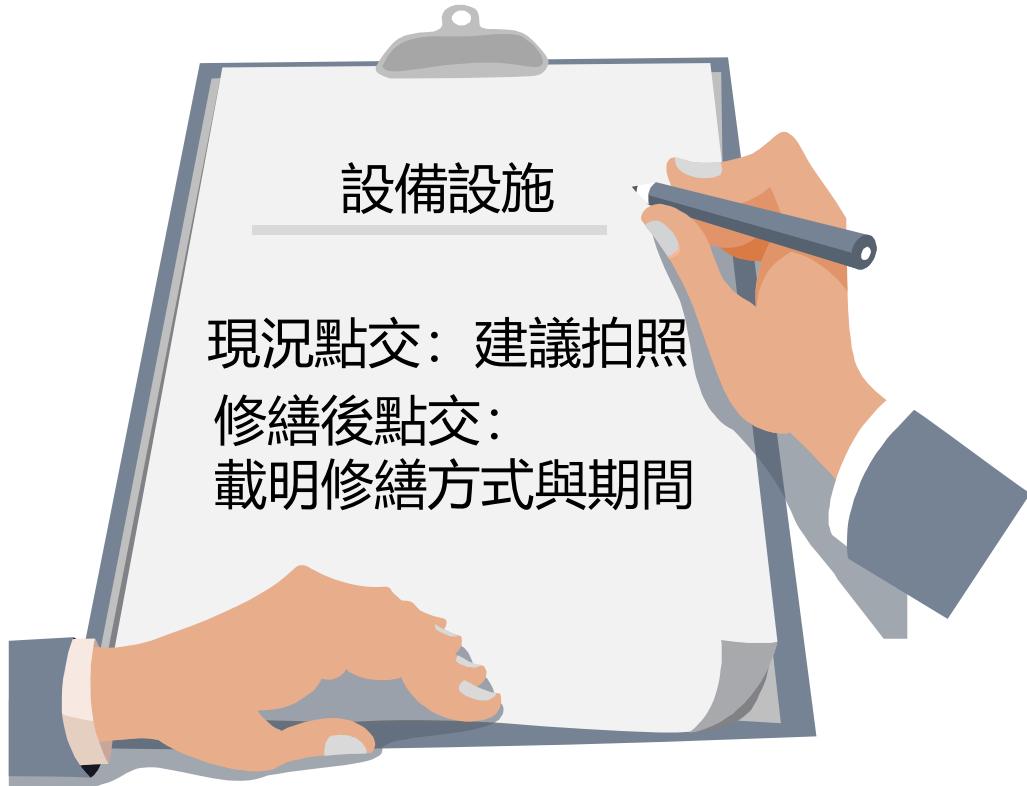
05

口頭約定事項寫入契約內

2個月租金為上限

# 點交時注意!

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



## 附屬設備確實點交

入住/遷出時可會同出租人  
逐一檢查並拍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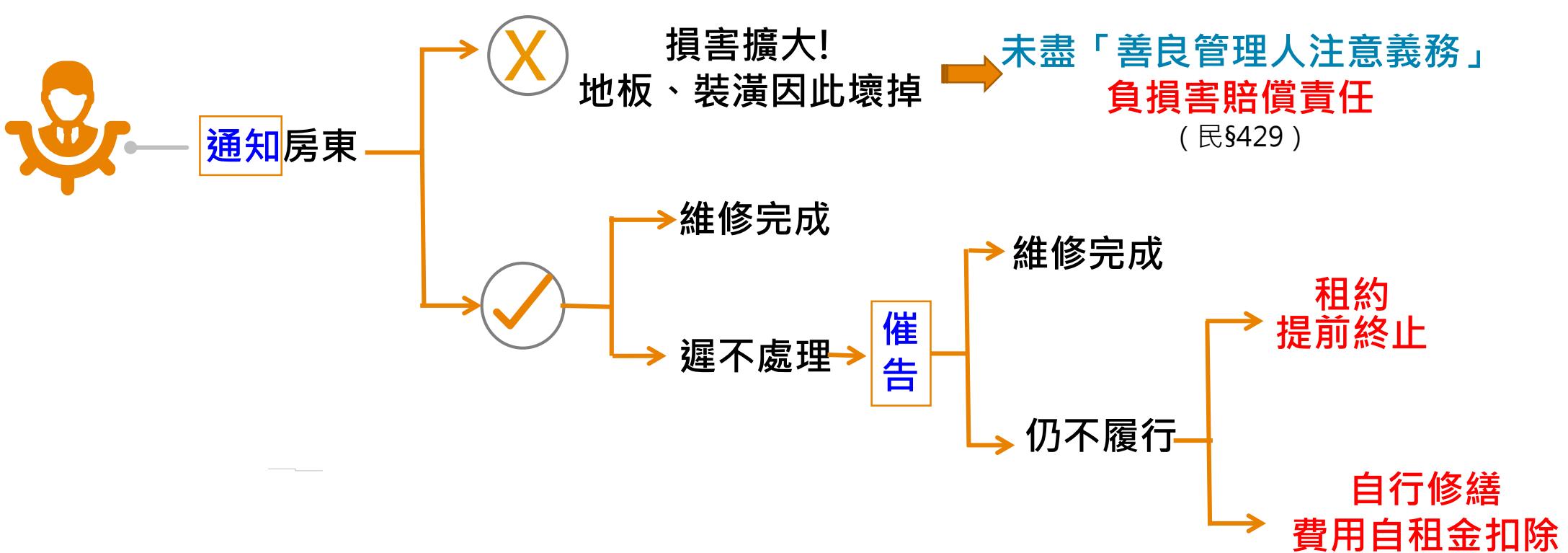
依照約定使用不得私自變更  
或影響公共安全



## Q&A

我租了1間套房，某日天花板出現漏水，請問該怎麼辦？

房子 / 設備壞了



### <修繕義務>

原則：出租人負責（民§429）

例外：另有特約，或出租人未於期限內修繕，承租人得自行修繕，費用由出租人負擔或租金內扣除

## Q&A

租套房1間，租期1年，但入住第1天發現冷氣有問題，房東處理跟期待不同，決定搬家，向房東請求提前終止租約，押金租金怎麼處理？

<賠多少看契約書約定>

契約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



期前通知未為通知而逕行終止者，應賠償「最高1個月」租金之違約金。



提前終止租約，應賠償他方違約金（押金抵充）。

### — 本案契約約定 —

得提前終止租約，應於2個月前通知。未為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租約者，應賠償他方1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。

馬上終止  
並搬走



- (1) 違約金：1個月租金  
從押金內扣抵  
(2) 租金：依比率退還未住部份

通知房東  
2個月後  
不租

通知房東後  
有維修但不愉快  
要提前終止租約

2個月後終止  
違約金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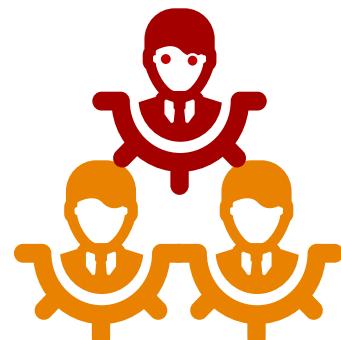
提醒：

- 押金-1.違約金、未繳清之相關費用押金扣抵。  
2.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，交還房屋時返還之。

# Q&A 跟人合租,以自己名義簽約好,還是分別簽約好?

一起租比較省  
如果你選擇.....

我代表去跟  
房東簽約吧~



可能發生事件	法律效果
有人不租了	房東照樣收租,若大家不願幫忙分攤,簽約人有義務要付房租
有人欠租 破壞家具	若欠租人或破壞人不處理,簽約人需代為處理欠租與賠償事宜,事後自行向當事人追討
共租者或來客 是通緝犯	刑法藏匿人犯罪  LTN 自由時報電子報 出借證件讓通緝犯租屋 女吃上藏匿人犯官司 110.3.16
意外變成凶宅	承租人因管理不善,有損害賠償責任,賠房價損失,若行為人家屬未妥善處理,會找簽約人處理

【結論】1.朋友合租, 分別與房東簽約最安全

2.若要一人代表,與合租夥伴再簽契約,以求自保

# Q&A 房東能任意進入我房間嗎？

原則	不行任意進入,恐有違反刑法[無故侵入住宅罪] (刑法§306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可能發生事件	處理方式
	<b>維修必須</b> 不維修可能造成房屋受損(如嚴重漏水...)	<b>不可拒絕,</b> 出租人為 <b>保存租賃物所為之必要行為</b> ，承租人不得拒絕。（民法§429）
其他例外	<b>房東要賣房需帶看房屋</b>  <b>賣房為房東權利且買賣不破租賃</b> 房客仍可繼續承租	<b>依租約約定</b> ,是否有約定房東有賣屋需求時, 房客需配合帶看房屋:  <b>有</b> 房東依契約跟房客約時間看屋  <b>無</b> <b>不可任意進入,需經房客同意</b>  <b>可完全拒絕</b> ,但注意契約約定 <b>是否得提前終止租約</b> →得提前終止租約 →房東可能 <b>提前終止租約</b> →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→等到租約期滿不續約/或協調終止租約

另談條件、  
違約金

房客  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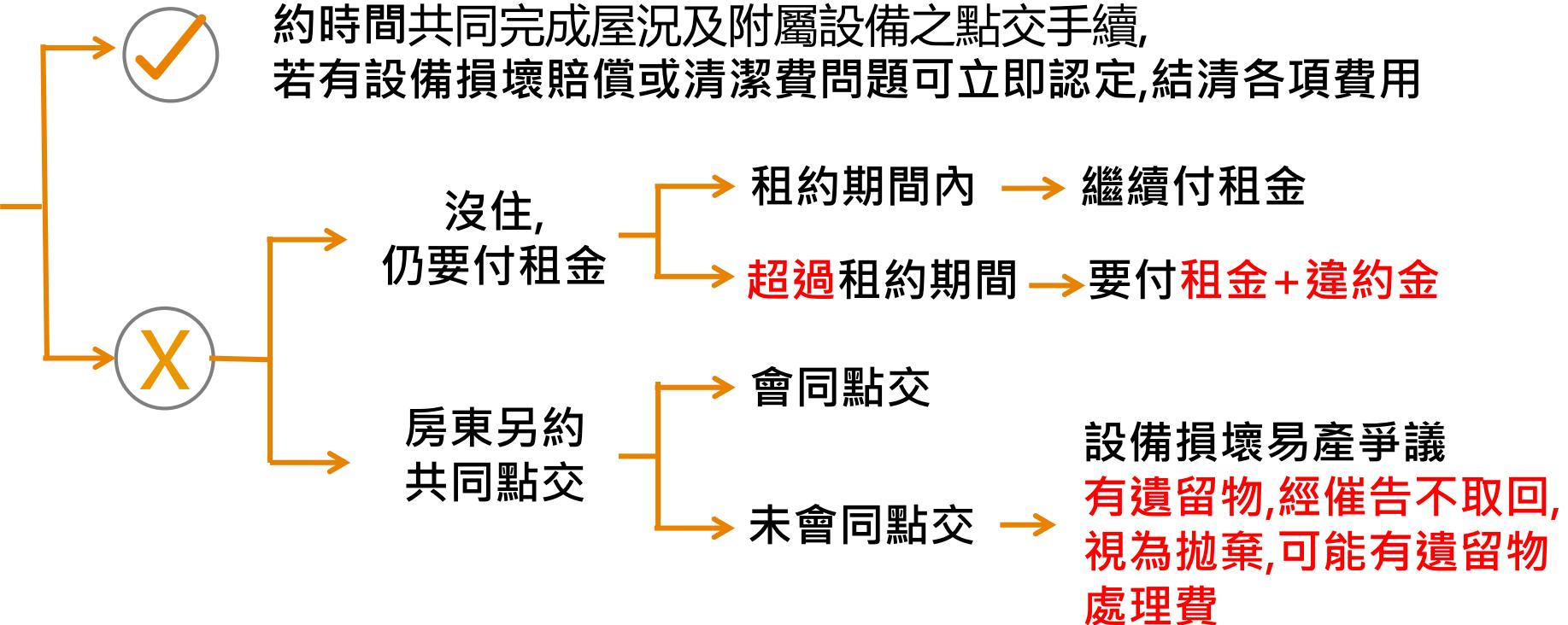
# Q&A 畢業別直接搬家返鄉,務必跟房東點交返還房屋!

畢業

通知房東  
共同點交



(租賃住宅發展及管理條例§13)



租賃之一方未會同點交，經他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會同者，視為完成點交。  
遺留物除另有約定外，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仍不取回，視為拋棄，需另付遺留物處理費。

# Q&A 房東要漲租,我可以怎麼做?

原則

在契約期間內租金**不行調漲**,但可調降

房東  
漲房租

- 契約期間內
  - 約定租金調漲部分無效,房客無給付義務  
(違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效)
  - 房客拒絕,否則房東違約,依違約條款求償
- 契約屆滿前  
要調漲  
續約之房租
  - 與房東議價,溝通後答應
  - 價格未合議,契約到期後搬離

## Q&A 付了定金,但還沒簽約也沒入住,取消能拿回定金嗎?

小美在學校附近找屋，並且事先繳交6千元的定金，並與房東約定「開學前2週簽約」，沒想到繳交定金隔天，但卻因為家遭劇變，必須暫時放棄學業。

主張1 **沒簽約沒入住 → 無法拿回**

除了有特定約定事項外(如0月0日前取消可退回)，在法律上仍歸責於「付定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」，所以小美不能請求返還定金。(民§249)

主張2 **還在契約審閱期 → 無法適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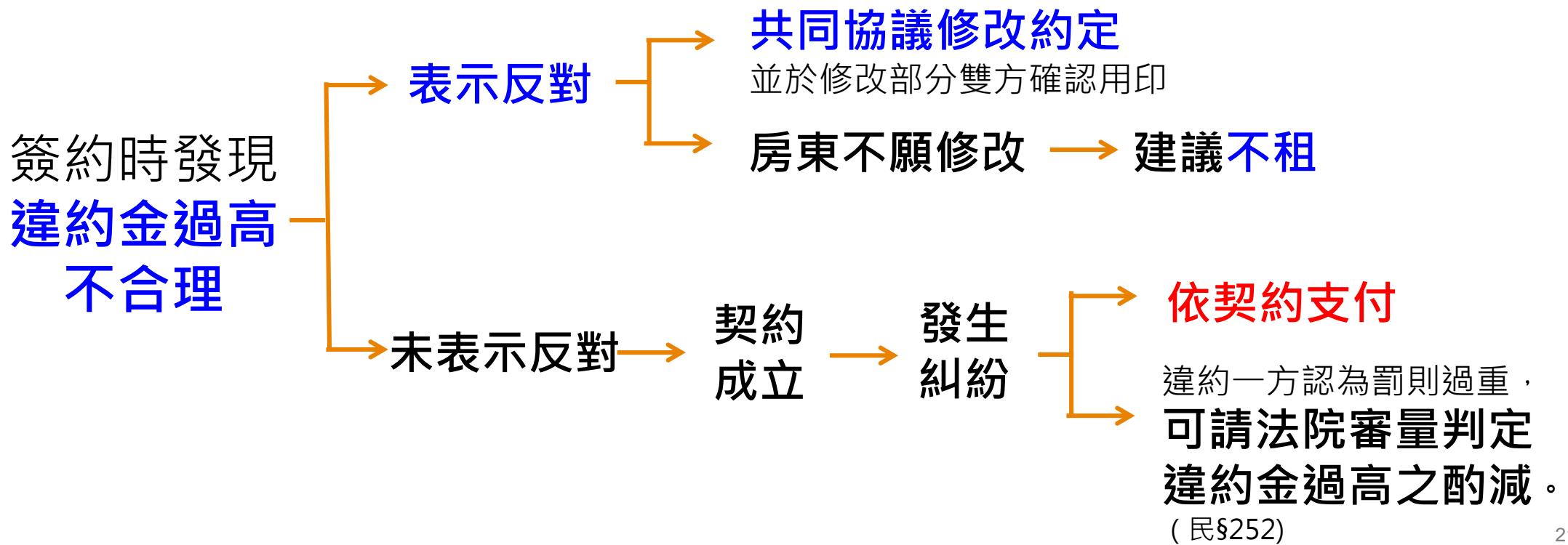
未到簽約階段無法適用審閱期  
即使時間點是在簽訂契約後的審閱期內，  
屬個人因素取消,非因契約內容問題取消,仍無法拿回。

【結論】個人因素取消,無法退定金,但可向房東表示自身情況,請求酌減。

# Q&A 簽約時,覺得違約金過高?

## 原則

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，約定費用分擔及違約之罰則，其內容不抵觸強制規定，不違背公序良俗，雖有不合理或懲罰性的賠償過重，雙方當事人簽訂租約時，不表反對之意思，租約仍為有效成立。



## Q&A 與室友生活習慣不同,可以強制打包趕走嗎?

2008/10/16  
打包趕室友 4女大生起訴  
涉侵入住宅 被告吃驚：沒想到這麼嚴重

某大學4名女生租屋同住，因生活習慣不同失和，A女不滿室友B等人常在住處打麻將，A女與其友人竟連夜趁B女外出將她房間清空，所有家當打包堆在屋外樓梯間，連門鎖也換掉。檢方昨將A女與其友人依刑法強制罪與無故侵入住宅罪起訴...

本案依司法院解釋意旨：B女亦為承租人，對於租賃的房屋既有使用權，其利用自屬正當權利之行使，A女與其友人換掉門鎖，已妨害游女行使權利，但手段是否已達刑法第304條強暴、脅迫程度，須由法官個案中判斷。又B女對於自己居住之房間有支配或管理權，A女與其友人未經允許，擅自入內將其家當打包，依上開刑事判決，自該當刑法第306條所稱「侵入」之要件。

建議

善用溝通協商,共同約定生活公約

不可強制打包、換鎖、斷水電...

恐有違反刑法[無故侵入住宅罪]、[強制罪]

(刑法§306、304)

# Q&A 房東可以主張我押金沒付,契約不生效要求搬走嗎?

K身上無太多現金，希望留著當暫時因應生活的費用，所以與房東協商，先支付**租金**，而**押金**約定在住進去的第2個月支付，但到了第2個月，工作還是沒著落，存款也不夠支付**押金**，只能先付**租金**，硬著頭皮跟房東商量可不可以採用「分期付款」的方式繳納**押金**，房東不僅不准，還說：「**押金**沒繳，表示簽約的程序沒完成，租約將自動失效，限你在月底遷出，不然我會把東西搬到大門外堆放。」

問題探討1

押金未付  
租約無效? →



## 雙方合意契約即生效

依租賃契約之性質，雙方只要就當事人（出租人、承租人）、租賃之標的（房屋、租期、租金等）等，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（即雙方都同意），契約就成立。（民§421）

房東不能事後再以「**押金未付**」為理由，  
主張租約失效！

例外：**簽約時有約定押金未付契約失效**

# Q&A 房東可以主張我押金沒付,契約不生效要求搬走嗎?

問題探討  
2

房東可以  
直接將我東西 →  
搬走強制遷出嗎?



恐有違反 [無故侵入住宅罪] 、  
[強制罪] (刑法§306、304)

但房東得提前終止租約

(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)  
承租人積欠管理費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2個  
月之租金額，經出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，仍不  
為支付，出租人得提前終止租約，且承租人不  
得要求任何賠償

建議

雙方應就**押金**之約定及給付問題再作協商。例如雙方可另立  
書面，將**已付之金額視作押金**，就「**租金**」再約定為分期給  
付，比較合法正當。

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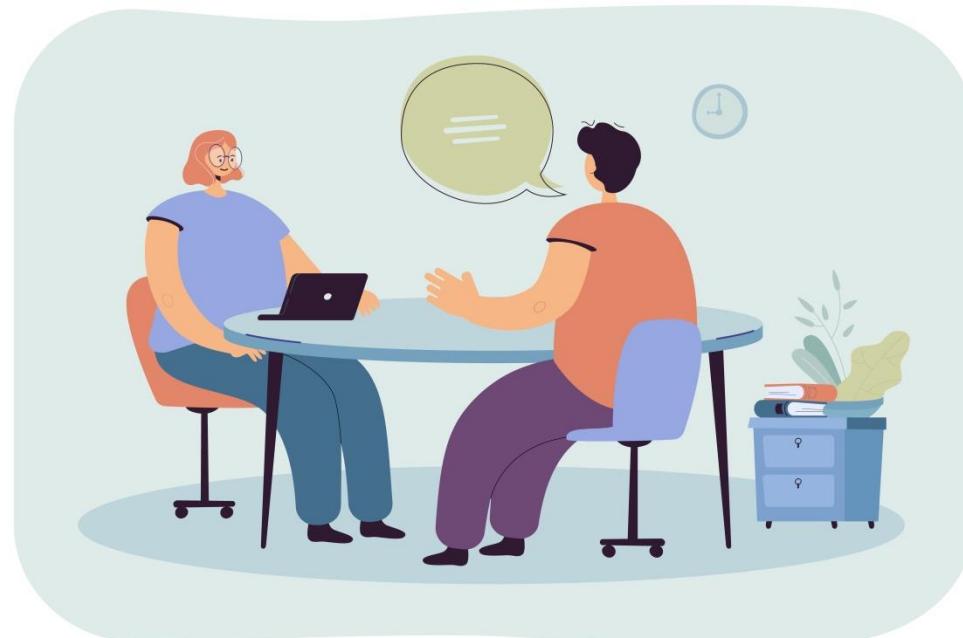
## 解決租屋糾紛管道



# 溝通才是真正解決方法

**房東**出租房屋，在於「**收取租金利益**」

**房客**租屋居住，也是「希望住得愉快、舒適、安心」  
雙方要有「同理心」非常重要



無論房東如何不講理，鬧到警局或法院，  
雙方都會不舒服

**溝通**才是真正解決方法  
請善用調解管道

# 租屋糾紛申訴/調解管道

契約認知不同之糾紛可先找  
免費法律諮詢

法律扶助基金會  
新竹市政府



-  **新竹市消費者服務中心-申訴/調解**
-  **新竹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-調解**
-  **新竹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-調處**
-  **法院-調解/訴訟**



# Thanks